

# 108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先供參考，109 年尚未公告）

除原有「聯合免試入學」，107 年起新增「優先免試入學」，因辦理時程比原有五專及高中職免試入學早，故名稱加入[優先]基本規範：

- 108 年招生學校共 45 所 198 科(組)，招生名額 9102 名(一般生)，為教育部核定五專招生總員額的 **60%**。有意就讀者應於此階段參加報名！)
- 採電腦選填志願，全國不分區，至多可填 30 個志願，依積分順位由電腦統一分發。
- 報名資格：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方式：採就讀國中「集體報名」。
- 護理科及國立學校須採計教育會考成績，私立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教育會考成績。
- 優先免試如未錄取或報到後聲明放棄，仍可報名之後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108 年辦理期程：

日期	事項
108.1.15	簡章公告
108.5.6~108.5.15	校內報名：繳交報名表、報名費
108.5.27~108.6.4	開放志願選填系統操作練習
108.6.6~108.6.12	網路志願選填
108.6.14	錄取公告
108.6.18	錄取報到、聲明放棄錄取

招生學校：計 45 校，其中 9 校為國立校院，36 校為私立校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東方設計大學	臺灣觀光學院	敏惠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育英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崇仁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仁德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樹人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慈惠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備註																				
志願序(1~30)	26	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每 5 志願為一級別，共 6 級別，積分核分準則：						「一校一科組」 = 一個志願 (例如填中華醫事五個科 = 五個志願)，與高中職的「同校多科」屬於同一個志願序不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別</th><th>第1級</th><th>第2級</th><th>第3級</th><th>第4級</th><th>第5級</th><th>第6級</th></tr> </thead> <tbody> <tr> <td>志願序</td><td>1~5</td><td>6~10</td><td>11~15</td><td>16~20</td><td>21~25</td><td>26~30</td></tr> <tr> <td>積分</td><td>26</td><td>25</td><td>24</td><td>23</td><td>22</td><td>21</td></tr> </tbody> </table>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參賽者 4 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採計日期：國中在學期間至 108.5.14 (含) 止。																										
	服務學習 15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25 分。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 108.5.14(含)止。						★提醒：若無競賽成績，服務時數需達 60 小時才能拿滿分。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平均成績</th><th>100~90</th><th>89+~80</th><th>79+~70</th><th>69+~60</th><th></th></tr> <tr> <th>核 分</th><td>3</td><td>2.5</td><td>1.5</td><td>1</td><td></td></tr> </thead> </table>					平均成績	100~90	89+~80	79+~70	69+~60		核 分	3	2.5	1.5	1											
平均成績	100~90	89+~80	79+~70	69+~60																								
核 分	3	2.5	1.5	1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 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 分																										
均衡學習	21	健體、藝文、綜合領域：每個領域五學期平均及格者得 7 分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護理科及國立學校各科組須採計教育會考成績。非護理科之私立學校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教育會考成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A<sup>++</sup></th><th>A<sup>+</sup></th><th>A</th><th>B<sup>++</sup></th><th>B<sup>+</sup></th><th>B</th><th>C</th></tr> <tr> <th>6.4分</th><td>6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r> </thead> </table>							A <sup>++</sup>	A <sup>+</sup>	A	B <sup>++</sup>	B <sup>+</sup>	B	C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A <sup>++</sup>	A <sup>+</sup>	A	B <sup>++</sup>	B <sup>+</sup>	B	C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6級分</th><th>5級分</th><th>4級分</th><th>3級分</th><th>2級分</th><th>1級分</th></tr> <tr> <th>1分</th><td>0.8分</td><td>0.6分</td><td>0.4分</td><td>0.2分</td><td>0.1分</td></tr> </thead> </table>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則扣該科積分 0.15 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 超額同分比序：

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總積分 → 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 志願序 → 弱勢身分 → 多元學習表現 → 國中教育會考加寫作 → 服務學習 → 競賽 →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 3 級 4 標示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